



委会组织架构图、深圳比克工业园安全工作会议纪要（2025.1.21）、视听电子数据、  
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做佐证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参照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序号 58 裁量阶次 C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（个人）人民币 8000.00 元（捌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，账号详见《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